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37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7/T XXXX—XXXX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工作组讨论稿）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专栏内容 2

6 建设规范 3

7 功能优化 3

8 平台衔接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提出、归口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的基本要求、专栏内容、建设规范、功能优化和平台衔接。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各级行政机关，行政机关设立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5647-2010 电子政务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政府网站 government website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派出机构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在互联网上开办的，具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的网站。

3.2

栏目 program

政府网站对不同的内容或功能进行的分类，可以有不同的划分标准和不同的层级

3.3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formulation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guidance

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的指南文件。

3.4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o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行政机关按年度编制、发布的总结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报告文件，内容应包括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4 基本要求

4.1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原则上应以各行政机关网站已有的“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等栏目为依托，不另设专门栏目，不得设立专门网站。

4.2 未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或者有类似栏目但使用其他名称的，应当统一设置并统一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在网站首页位置展示。

4.3 没有单独部门网站的政府部门（单位），应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4.4 县级人民政府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4.5 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必须统一名称、统一格式。

5 专栏内容

5.1 概述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部分组成。各行政机关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其他内容，但不宜过于泛化。

5.2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应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明确标注更新时间。

5.3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应包括：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b) 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 c) 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
- d) 原则上不包括其他制度文件。

5.4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5.4.1 所有行政机关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共性基础内容为主。

5.4.2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内容。

5.4.3 各行政机关应根据本行政机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统一设置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将原有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分类纳入现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中，并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其他内容，但不宜过于泛化。

5.5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5.5.1 各行政机关应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5.5.2 各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公开本级政府或本系统汇总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及所属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6 建设规范

各行政机关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文件要求和《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页面设计参考方案》，建设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7 功能优化

7.1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的内容，应涵盖行政机关管理社会、服务公众的依据和结果，做到权威准确、内容全面、便于获取利用。

7.2 应优化栏目页面设置，可多运用列表、超链接等方式呈现相关内容，避免因信息量大而杂乱无章。

7.3 应优化栏目检索功能，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要的政府信息。

7.4 应优化栏目下载功能，政策法规和办事文件应提供 word 和 pdf 版本的下载渠道，在丰富可下载格式的同时，通过现代技术手段防止篡改伪造。

7.5 应优化栏目数据互联互通功能，预留必要的数据交换接口，便利各层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之间对接，为下一步构建全国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打好基础。

8 平台衔接

8.1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本行政机关网站的其他栏目内容、其他专门网站内容存在交叉的，应坚持数据同源。

8.2 本行政机关网站其他栏目数据，以及本行政机关依法向其他专门网站提供的数据，涉及交叉重复的，原则上应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为基准，最大限度保持数据一致性。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 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 [2]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